

股票代码：600079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4-01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在内的五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亿元，发行价格为22.4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3,636,363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当代科技、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当代科技拟出资1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6,844,920股；王学海先生拟出资3,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36,898股；李杰先生拟出资2,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91,265股。

截至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17.0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代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当代科技、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当代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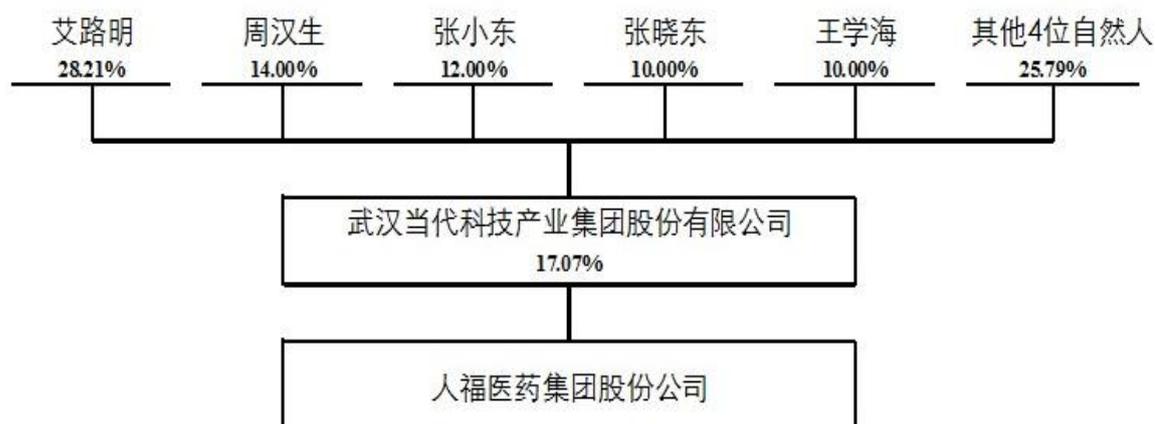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90,2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当代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当代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当代科技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总资产	1,335,781.06	1,129,688.99
总负债	794,457.76	703,096.26
所有者权益	541,323.30	426,592.73

当代科技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7,867.54	495,095.39
营业总成本	399,766.68	448,439.96
营业利润	70,821.97	65,330.94
利润总额	72,023.18	71,603.01
净利润	59,334.31	59,037.19

当代科技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王学海：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杰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当代科技拟出资1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6,844,920股；王学海先生拟出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36,898股；李杰先生拟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91,265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22.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24日，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当代科技、王学海先生和李杰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 方（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 方（认购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44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

第二条 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人民币1,500,000,000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66,844,920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除非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10.1款中所

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二）公司与王学海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学海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44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第二条 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1,336,898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三）公司与李杰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杰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2.44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第二条 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人民币20,000,000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91,265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以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进一步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关联方已经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公司与王学海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公司与李杰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